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SUNNY LIMITED**  
**廣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23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1.25%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會保留此項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文「5.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計劃獲計劃股東認可及高等法院批准、符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以及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 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232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304,314,53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63.5百萬港元。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滿足實施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73,844,035股股份；
- (b) 除已發行973,844,035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69,52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5%，有關詳情載於「6. 股權架構」一節；及
- (d) 計劃股份包括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304,314,5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2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25%。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於高等法院於其確定的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就舉行法院會議給予指示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託人代為投票）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的資料作出。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其中一部分，亦不會在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其將載有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以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別情況。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的條款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3,844,035股股份；(ii)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69,529,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8.75%；(iii)計劃股東持有304,314,5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1.25%；及(iv)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倘建議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523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1.25%已發行股本；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1.5232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然而，於公告日期後，倘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及/或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

或價值削減註銷價(「股息調整」)，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現金1.523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24.85%；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71.15%；
- (i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6港元溢價約77.53%；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6港元溢價約76.50%；
- (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88港元溢價約72.44%；
- (v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2港元溢價約65.43%；
- (v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7港元溢價約57.32%；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23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04,764,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973,844,03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6.32%；及

(i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74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57,043,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973,844,03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5.95%。

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及股份成交量、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下文「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載因素，並參考近年來其他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會保留此項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九日的每股1.04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每股0.83港元。

## 3. 財務資源

廣發融資已就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232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304,314,53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63.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滿足實施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4.1 就計劃股東而言

#### (a) 以有限流動性完全變現投資的的難得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持續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92,613股、167,508股及180,517股，分別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20%、0.017%及0.019%。交易流通量偏低將使獨立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構成挑戰，亦令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絕佳的即時機會，以較現行股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退出及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b) 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解鎖股東價值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高於現行股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71.15%，亦較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0.86港元、0.86港元、0.88港元、0.92港元及0.97港元溢價約77.53%、76.5%、72.44%、65.43%及57.32%。

#### (c) 在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收益

鑒於目前受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之不明朗市況及較廣泛股票市場之不明朗情緒，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之機會。恒生指數於過去五年下跌26.72%，而於二零二一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由最高點則下跌36.61%，而中國股票市場亦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利率不斷上升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在近期H股及A股市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前後的反彈期間，本公司的股價變動甚微，可能表明在歷史成交量相對較低的情況下，本公司股價未必完全反映更廣泛的股票市場估值趨勢。

## 4.2 就本公司而言

過去數年，受大中華地區消費下滑、房地產危機及外圍不利因素的共同影響，本公司業務面臨阻力。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的收入及純利持續下降，本公司預計中國經濟短期內可能不會明顯改善，這可能使本公司的表現持續受壓。成為私人公司後，本公司能夠針對目前的營運狀況制定其他更長遠的戰略決策，而不受資本市場預期、監管成本、披露責任或短期市場及投資者情緒的影響。

鑒於市場上的股份成交量偏低，而本公司於過往20年來並無利用其上市地位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籌資來源已變得無關緊要。建議涉及將本公司除牌，預期可簡化營運程序，並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管理資源及行政成本。私有化將精簡本公司的營運，並減少與上市公司相關的複雜性。

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建議前，務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

## 5.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代表至少75%投票權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以投票方式)，以及在法院會議上反對計劃的投票(以投票方式)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前提是：
  - (i) 計劃(以投票方式)已獲得代表至少75%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至少75%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並確認減少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登記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及與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者)；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及
- (h) 自賬目日期起直至(a)至(g)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時(包括該日)，惟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之資料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程序；(ii)針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申索，或任何有關申索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或發生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申索的事件或情況；或(iii)任何政府或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進行的任何調查，且概無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調查，在各情況下有關調查會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條件(a)至(d)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任何條件(e)至(h)的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會失效。

參照第(e)段的條件，於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皆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該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查詢、登記或備案的規定。參照第(f)段的條件，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皆不知悉有任何該等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參照第(g)段的條件，於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皆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

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股東批准，且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的投票權中佔至少75%的票數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之目的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確定；及

- (b)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確定。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確定。

計劃亦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在法院會議上對計劃投下的反對票，不得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74(3)條）隨附的表決權超過10%，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持有人於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10%。因此，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將就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以及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6. 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73,844,035股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
- (c) 除已發行的973,844,035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69,529,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5%，有關詳情載於本節6下文的表格；
- (e) 廣發融資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f) 除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g) 計劃股份包括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304,314,5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25%；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於(i)公告日期及(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及
- (k) 所有股東（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皆就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25%。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附註2)	—	—	304,314,535	31.2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Top Grade(附註3)	407,418,750	41.84	407,418,750	41.84
— 銀碟(附註3)	160,616,000	16.49	160,616,000	16.49
— Keysonic Development(附註3)	45,000,000	4.62	45,000,000	4.62
— 曾先生(附註4)	1,404,000	0.14	1,404,000	0.14
— 曾憲梓慈善管理(附註5)	53,880,750	5.53	53,880,750	5.53
— 黃女士(附註6)	1,210,000	0.12	1,210,000	0.12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b>669,529,500</b>	<b>68.75</b>	<b>973,844,035</b>	<b>100.00</b>
計劃股東	<b>304,314,535</b>	<b>31.25</b>	—	—
股份總數	<b>973,844,035</b>	<b>100.00</b>	<b>973,844,035</b>	<b>100.00</b>

附註：

- (1) 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要約人(如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根據計劃，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註銷及剔除。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目。
- (3) 於公告日期，憲梓家族管理(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持有本公司613,034,750股股份，包括銀碟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及Keysonic Development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兩者均為Top G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等股份由曾先生直接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曾憲梓慈善管理直接持有，曾憲梓慈善管理為曾憲梓慈善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並由曾先生控制的慈善信託)的受託人。
- (6) 該等股份由黃女士直接持有。
- (7) 於公告日期，除曾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為實施建議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曾先生。

### 曾先生

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黃女士

黃女士為曾先生的母親。

### Top Grade

Top Grad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公告日期，Top Grade由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憲梓家族管理全資擁有。

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已故曾憲梓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憲梓家族管理(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授產安排契約所成立的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均為包括曾先生在內的曾氏家族成員。

### 銀碟

銀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公告日期，銀碟由Top Grade全資擁有。

### Keysonic Development

Keysonic Develop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公告日期，其由Top Grade全資擁有。

### 曾憲梓慈善管理

曾憲梓慈善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擔任慈善基金的受託人。曾憲梓慈善管理為曾憲梓慈善基金的受託人。

曾憲梓慈善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的慈善信託，其由曾先生控制。

##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服裝、皮具及配飾的分銷及製造；(ii)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商標授權；及(iii)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的本公司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31,456	1,415,709	1,372,184	603,2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433	174,140	261,051	68,139
年／期內溢利	116,164	154,462	221,043	58,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16,164	154,462	221,043	58,233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87	15.73	22.51	5.98

##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無意於計劃生效後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或因建議的實施而對本公司的管理或本集團僱員的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10.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暉先生、吳明華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尤其是(i)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2.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適時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13.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於高等法院於其確定的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就舉行法院會議給予指示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託人代為投票)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作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 **14.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除其973,844,035股已發行股本外，概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計劃。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向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向法院承諾受計劃的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並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削減股本及實施計劃並使其生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作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建議期間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及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就計劃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 16.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1) 除上文「6. 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2)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4) 除建議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5)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6)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7)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8)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7.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第(a)至(d)段))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8.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預防措施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現時預期，並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之預期影響、預期時間及建議範圍，以及本聯合公告內所有其他陳述(歷史事實除外)之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其與未來發生之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之條件獲達成，以及其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

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或資產估值之整體變動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大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導致旅遊及營運中斷或收縮。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於以上作出之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本公司活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於未來繼續之聲明。本聯合公告中之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定會符合或超過其各自之歷史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文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之事件、情況或情況之任何變動。

## **19. 稅務及獨立建議**

股東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或廣發融資或新百利融資，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如適用，與其有關者除外)。

## 20.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欲接納建議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海外計劃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受執行人員許可所限，將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按執行人員要求，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 21. 致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建議以公司條例規定之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任何載於本聯合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

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之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要求。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被計劃股東註銷及剔除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自身之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

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 22.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其中一部分，亦不會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其將載有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公告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含義，「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所需的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1.5232港元註銷價，其金額(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節「無利害關係股份」所賦予的涵義 <sup>1</sup>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1 公司條例第674(3)條規定，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i)條)所持有的股份(除非高等法院另有宣佈)。公司條例第667(1)(b)(i)條規定倘要約人為法人團體，提述要約人的「聯繫人」即提述(i)與該要約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ii)該要約人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iii)屬與該要約人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士，或屬該協議一方的代名人的人士。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3)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5.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對該計劃進行表決
「指示聆訊」	指	高等法院為就舉行法院會議發出指示的指示聆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調整」	指	具本聯合公告「2. 建議之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憲梓家族管理」	指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托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並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暉先生、吳明華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Keysonic Development」	指	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為Top G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
「黃女士」	指	黃麗群女士，曾先生之母親
「會議記錄日期」	指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日期
「曾先生」	指	曾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人」	指	廣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曾先生、黃女士、Top Grade、銀碟、Keysonic Development及曾憲梓慈善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將予提呈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就計劃將寄發予全體計劃股東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4.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銀碟」	指	銀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Top Grade全資擁有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除外)
「曾憲梓慈善管理」	指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曾憲梓慈善基金的受託人
「Top Grade」	指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憲梓家族管理全資擁有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	指	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已故曾憲梓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憲梓家族管理(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授產安排契約所成立的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均為包括曾先生在內的曾氏家族成員
「曾憲梓慈善基金」	指	曾憲梓慈善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並由曾先生控制的慈善信託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朗有限公司  
曾智明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甘耀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智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